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現時獲得資料的初步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內部營運數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本集團的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按綜合基準，未計及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將增長不少於45%(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1億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預期增長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原因：

1. 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安踏品牌及其他品牌產品銷售持續強勁增長，導致收益(按綜合基準)增長超過35%；及
2. 經營溢利率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
  - (a) 零售業務的貢獻增加，而一般其產生的毛利率較批發業務為高；及
  - (b) 經營開支比率(佔收益百分比)相對穩定。

上述數字並未計及分佔合營公司 Mascot JVCo (Cayman) Limited (「JVCo」) 虧損，JVCo 為 Amer Sports Corporation (「Amer Sports」) 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財團成員收購 Amer Sports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的有關通函。於本公告日期，JVCo 獲得購買價格分配工作初步結果，惟 Amer Sports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根據本公司獲得的最新資料，預期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將不多於人民幣6.5億元，其中涉及的收購相關一次性費用之影響將不多於人民幣2.0億元及購買價格分配工作初步結果之影響將不多於人民幣5.0億元。因此本公司預期，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按綜合基準，已計及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將增長不少於30%。誠如上文所述，JVCo 對 Amer Sports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包括購買價格分配工作)尚未完全落實，而本公司預期購買價格分配工作最終結果之影響將反映於其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謹此指出，本公告及上述數字(除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數字外)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獲得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審核亦無審閱該等資料。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於所有有關業績及會計處理方式獲落實後方能確定。其亦或會受其他因素所影響，並可能不同於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默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梅志明先生及戴仲川先生。